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18号

申请人：代\*\*，性别：男，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老站前\*\*\*\*\*\*，

被申请人：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双辽市南兴路与白市街交叉口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峰，职务：局长

代\*\*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代\*\*违法线索举报处理意见书》（双自然资发〔2024〕85号）不服，于2024年9月19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代\*\*违法线索举报处理意见书》（双自然资发〔2024〕85号），停止对自身利益的侵害及进行补偿。

申请人称：《关于代\*\*违法线索举报处理意见书》（双自然资发〔2024〕85号，以下简称《处理意见书》）给出结论对我自身利益不会有任何好处，应停止对自身利益的侵害及进行补偿，产生后果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称：该《处理意见书》依法作出，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该《处理意见书》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名为“关于代\*\*违法线索举报处理意见书”。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5日要求被申请人提供：一、申请人反映该诉求的相关材料；二、对争议建筑认定的违建决定；三、处理意见中“决定对该项目立案调查并予以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是否全部或部分做出决定情况；四、案件办理前期称该处理意见书是格式文本，格式文本出处。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称：针对信访人代\*\*所反映的情况，我局进行了调查核实，双辽市供电车间属于铁路系统，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该项目已由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在2013年完成了立项和审批，双辽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15年12月对郑家屯供电车间办公楼轨道车库的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进行了立案处理，因处罚主体不正确，撤销了原双辽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达的处罚决定。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重新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取证、案件审理等环节已基本结束，待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提供2024年8月2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一份（（2024）吉行申52号）。对申请人反映该诉求的相关材料、对争议建筑认定的违建决定、格式文本出处未能提供。

双方提供证据显示，对争议建筑双方已经信访、诉讼多年，被申请人依据生效判决对争议建筑进行处理情况已多次对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在基本事实和处理结果没有本质变化情况下，该《处理意见书》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新的影响，仍属对生效判决执行阶段的情况说明和告知行为，其新增告知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部分内容，并无法律依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双自然资发〔2024〕85号关于代\*\*违法线索举报处理意见书；

4、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

2、情况说明；

3、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双自然资发〔2024〕85号《处理意见书》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新的影响，仍属对生效判决执行阶段的情况说明和告知行为，被申请人新增告知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部分内容，并无法律依据。故该《处理意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